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制定持續運輸政策的書面意見  
1999年1月15日

1. 計劃

當局應該研究有關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對於較易受影響的地區所構成的環境污染影響的預測。這些預測將有助於政府在日後有需要時，制定更嚴格的車輛廢氣管制規定，或制定減少使用車輛的抑制措施。

2. 促使使用低污染車輛

我們應促請政府試用低污染車輛（例如混合或電動車輛），以評估此類車輛是否適用於本地的環境。

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連燦明先生  
1999年1月